

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湟源县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单位的购买社会管理性服务-人民调解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购买社会管理性服务-人民调解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文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。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文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④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